

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
知书》回复的补充和修订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8101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一次反馈意见》”）。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《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》，并将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。

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，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回复（修订稿）》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后方可实施。本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